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2024年度春季教材教辅

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34XZ3QH0266

采 购 人：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509464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5094643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_Toc15094643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_Toc1509464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_Toc1509464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1509464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509464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34-234XZ3QH0266
2. 项目名称：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2024年度春季教材教辅印刷用纸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2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预算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157克铜版纸、70克胶版纸 | 240吨 | 157g铜版纸（889mm\*1194mm），最高限价为6700元/吨；70g胶版纸（880mm\*1230mm），最高限价为6700元/吨。 | 162.6万元 | 157克铜版纸、70克胶版纸（具体数量规格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02 | 157克铜版纸、105克铜版纸、80克胶版纸 | 980吨 | 157g铜版纸（787mm\*1092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105g铜版纸（787mm\*1092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80g胶版纸（890mm\*1240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80g胶版纸（787mm\*1092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 | 666.2万元 | 157克铜版纸、105克铜版纸、80克胶版纸具体数量规格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 交付时间：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6日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ltps://wxw.xjca.com 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 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街道255号

联系方式：13999990945

\_\_\_\_\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9219939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19219939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需要1. 样品递交要求： ；
2.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3.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4. 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157克铜版纸、70克胶版纸 | 工业-制造业-造纸 |
| 2 | 157克铜版纸、105克铜版纸、80克胶版纸 | 工业-制造业-造纸 |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按包号1、包号2分别编制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单价报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32160.0002 包：￥133280.00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行号：102881001370。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发送电子邮件449057024@qq.com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联系电话：19219939286；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9219939286 。质量监督部门：0991- 4518856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执行；缴纳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行号：102881001370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3条款**。

5.3.5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 1.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2.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无法成功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2022年中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单位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连续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1.7 |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提供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构成、标的物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5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依据投标人出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详细评审中得分增加2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有效的同类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对应合同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以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未提供不得分。 | 商务 |
| 2 |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 | 10 | 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规格、使用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的得10分， “★”项不允许偏离，如偏离响应无效。非“★”项如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 |
| 3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产品供货、运输实施进度等计划内容评审，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响应细致全面得15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不详实或缺漏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技术 |
| 4 |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 10 |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对具体的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处理机制及预案，内容完整、列举不少于5项具体突发事件得10分；内容没有针对性列举突发事件3-5项得5分；内容逻辑不顺，文字不流畅列举突发事件不具体或少于两项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技术 |
| 5 | 措施方案 | 10 | 提供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安装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产品运输安全措施，设备安装保障措施完整全面，措施得当；根据以上提供措施方案进行打分：1.提供粗略的实施运输安装过程方案得3分；2.提供完整的实施运输安装过程方案，但无针对性，措施不得当得5分；3.提供实施运输安装过程方案措施完整全面，叙述无漏洞，有针对性，措施得当得10分 | 技术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提供的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且具有更为优惠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承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维修、保养计划 1．服务计划保障全面，具有可行性，有相应的优惠力度，有详细的培训、维修、保养计划得10分；2．服务计划保障不全面，有优惠力度，培训维修保养计划粗略不详细得5分；3．服务计划保障无针对性或无优惠或无无针对性培训维修保养计划得2分。三方面均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技术 |
| 2.5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具备24小时售后服务能力的，得2.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5 | 供应商需要有仓储，得2.5分。（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以及仓储场地实景照片，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7 | 包号1报价得分 | 15 | 投标人对 **157g铜版纸（889mm\*1194mm）**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7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对应权重×100。投标报价分值为30分 |
| 15 | 投标人对**70g胶版纸（880mm\*1230mm）**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7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 包号2报价得分 | 7.5 | 投标人对**157g铜版纸（787mm\*1092mm）**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单价））×对应权重×100。投标报价分值为30分 |
| 7.5 | 投标人对**105g铜版纸（787mm\*1092mm）**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 7.5 | 投标人对**80g胶版纸（890mm\*1240mm）**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 7.5 | 投标人对**80g胶版纸（787mm\*1092mm）**进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 合计 | 100 |  |

其他分：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依据投标人出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详细评审中得分增加2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规格 | 预计采购数量 （吨数） | 包号 |
| 157克铜版纸 | 889mm×1194mm | 40 | 1 |
| 70克胶版纸 | 880mm×1230mm | 200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规格 | 预计采购数量 （吨数） | 包号 |
| 157克铜版纸 | 787×1092 | 90 | 2 |
| 105克铜版纸 | 787×1092 | 340 |
| 80克胶版纸 | 890×1240 | 280 |
| 80克胶版纸 | 787×1092 | 270 |

二、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乌鲁木齐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承担纸张运输及验收义务。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付款：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通过买方初验，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卖方开具发票。

第二次付款：根据买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卖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买方组织的验收，对账结束后，买方支付合同剩余50%金额，卖方开具发票。在验收中，若卖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有1项，扣10%合同款，扣完为止。（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售后服务（质保期）：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包号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1** | **157g铜版纸** | 40 | 吨 | **★**（1）定量157g/㎡，偏差≤±3.0g/㎡；**★**（2）规格889mm×1194mm，尺寸偏差不超过3mm；（3）不透明度：≥95%；（4）油墨吸收性：15-28%；（5）印刷表面强度（中黏度拉毛油，正反面均）：≥1.4m/s（6）亮（白）度：不低于85%，不高于90%；（7）同批纸的亮（白）度差值不大于1.0%；（8）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褶皱及被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无纸片、残张、破损、折角等。 |
| **3** | **70g胶版纸** | 200 | 吨 | **★**（1）定量70g/㎡，偏差≤±2.0g/㎡；**★**（2）规格880mm×1230mm，尺寸偏差不超过3mm；（3）不透明度：≥85%；（4）厚度偏差：≤5%（5）纸张长纤维木浆含量≥30%；（6）横向耐折度：≥8次；（7）印刷表面强度（中黏度拉毛油，正反面均）：≥1.2m/s（8）平滑度正反面平均：≥30s、平滑度正反面差：≤20%（9）亮（白）度：不低于80%，不高于85%；（10）同批纸的亮（白）度差值不大于1.0%；（11）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褶皱及被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无纸片、残张、破损、折角等。 |

**包号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1** | **157g铜版纸** | 90 | 吨 | **★**（1）定量157g/㎡，偏差≤±3.0g/㎡；**★**（2）规格787mm\*1092mm，尺寸偏差不超过3mm；（3）不透明度：≥95%；（4）油墨吸收性：15-28%；（5）印刷表面强度（中黏度拉毛油，正反面均）：≥1.4m/s（6）亮（白）度：不低于85%，不高于90%；（7）同批纸的亮（白）度差值不大于1.0%；（8）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褶皱及被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无纸片、残张、破损、折角等。 |
| **2** | **105g铜版纸** | 340 | 吨 | **★**（1）定量105g/㎡，偏差≤±3.0g/㎡；**★**（2）规格787mm×1092mm，尺寸偏差不超过3mm；（3）不透明度：≥95%；（4）油墨吸收性：15-28%；（5）印刷表面强度（中黏度拉毛油，正反面均）：≥1.4m/s（6）亮（白）度：不低于85%，不高于90%；（7）同批纸的亮（白）度差值不大于1.0%；（8）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褶皱及被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无纸片、残张、破损、折角等。 |
| **3** | **80g胶版纸** | 280 | 吨 | **★**（1）定量80g/㎡，偏差≤±2.0g/㎡；**★**（2）规格890mm\*1240mm，尺寸偏差不超过3mm；（3）不透明度：≥85%；（4）厚度偏差：≤5%（5）纸张长纤维木浆含量≥30%；（6）横向耐折度：≥8次；（7）印刷表面强度（中黏度拉毛油，正反面均）：≥1.2m/s（8）平滑度正反面平均：≥30s、平滑度正反面差：≤20%（9）亮（白）度：不低于80%，不高于85%；（10）同批纸的亮（白）度差值不大于1.0%；（11）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褶皱及被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无纸片、残张、破损、折角等。 |
| **4** | **80g胶版纸** | 270 | 吨 | **★**（1）定量80g/㎡，偏差≤±2.0g/㎡；**★**（2）规格787mm\*1092mm，尺寸偏差不超过3mm；（3）不透明度：≥85%；（4）厚度偏差：≤5%（5）纸张长纤维木浆含量≥30%；（6）横向耐折度：≥8次；（7）印刷表面强度（中黏度拉毛油，正反面均）：≥1.2m/s（8）平滑度正反面平均：≥30s、平滑度正反面差：≤20%（9）亮（白）度：不低于80%，不高于85%；（10）同批纸的亮（白）度差值不大于1.0%；（11）纸面不应有影响印刷使用的外观纸病，如砂子、硬质块、褶皱及被各种条痕、斑点、透光点、裂口、孔眼等，无纸片、残张、破损、折角等。 |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1、所有投标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2、采购人所购各品种的纸张，均需有良好的上机适用性和良好的防水包装层。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水湿及由于纸张质量问题造成的纸张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经销商供应的纸张除了有经销商自己的商标外，还必须有所供纸张的名称。

4、配送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出详细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及方案，如特殊情况采购人不能满足要求，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2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从仓库提取货物送达乌鲁木齐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乌鲁木齐市范围内。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_\_\_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元/吨） | 交付时间 |
| 大写 | 小写 |  |
| 1 | **157g铜版纸（889mm\*1194mm）** | 人民币 元整/吨 | ￥ /吨 |
| **70g胶版纸（880mm\*1230mm）** | 人民币 元整/吨 | ￥ /吨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元/吨） | 交付时间 |
| 大写 | 小写 |  |
| 2 | **157g铜版纸（787mm\*1092mm）** | 人民币 元整/吨 | ￥ /吨 |
| **105g铜版纸（787mm\*1092mm）** | 人民币 元整/吨 | ￥ /吨 |  |
| **80g胶版纸（890mm\*1240mm）** | 人民币 元整/吨 | ￥ /吨 |  |
| **80g胶版纸（787mm\*1092mm）** | 人民币 元整/吨 | ￥ /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包号1.2的投标人分别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包号1：157g铜版纸（889mm\*1194mm），最高限价为6700元/吨；70g胶版纸（880mm\*1230mm），最高限价为6700元/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包号2：157g铜版纸（787mm\*1092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105g铜版纸（787mm\*1092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80g胶版纸（890mm\*1240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80g胶版纸（787mm\*1092mm），最高限价为6800元/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3. **包号1.2的投标人分别提供此表，标的名称分别逐项列出采购需求中所列产品，不允许漏项，调换顺序。**

56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